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9.09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662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本案公司董事除有公司法第 322 條特別情事外，法定清算人應為三人，而即使其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惟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須取決於過半數同意，即使出具拆除同意書屬清算之執行，亦需過半數同意方可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等為本市仁愛段 5 小段○○號建號申請拆除執照，該建物檢附抵押權人（公司董事）之拆除同意書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9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8671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係旨揭建物登記謄本建物他項權利部註記權利種類：抵押權在案，抵押權人為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惟該公司業於 78 年 11 月 15 日被經濟部命令撤銷登記在案，今該建物所有權人○君檢具該公司法定清算人（公司董事）之拆除同意書，則本案如擬申請拆除執照時，得否依該申請人檢附之上開同意書據以核發產生爭議。

三、按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」「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」「前條解散之公司，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。」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」公司法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。雖

第

26 條之 1 係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時方增訂，惟參照經濟部 81 年 6 月 25 日經商

字第

213612 號函略以：「……，經撤銷登記之公司必待清算完結，其法人人格始行消滅。」，亦同意旨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再者，公司法第 322 條規定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」因此除公司法、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而以董事充任清算人時，全體董事數即為清算之人數（柯芳枝著公司法論增訂新版第 571 頁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5 條規定，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本案依卷附資料顯示，該公司之董事為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及○○○君三人，則清算人應為該三人，是除有公司法第 322 條第 1 項除外情事及第 2 項規定情事外，法定清算人應為該三人。而即使其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惟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須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，因此即使出具拆除同意書係屬清算事務之執行，亦需過半數同意方可。本件 貴局檢

具之拆除同意書立同意書人為○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清算人○○○君，惟似應再檢具法定清算人過半數同意之文件，否則應不符規定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